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

債 務 人 陳誼瑾即陳帝均

代 理 人 林家綾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清算程序費用新臺幣9仟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審查完畢。茲審酌清算程序期間有若干必要費用支出，認有命債務人預納之必要，爰定期命債務人預納如主文所示之清算程序費用；及如主文所示之期限不得聲請延長，如逾期未預納，則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凌婷